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維西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廷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子皓即九翊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

二、被告周子皓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審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